

臺北市政府 94.07.28.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九四三 0 三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等 3 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0

4546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關於○○○及○○○部分，訴願不受理。

二、關於○○○○部分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○○○○經本府核准在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號之○○開設「○○」，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（090）字第 243841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，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 F5 01030 飲料店業、F501060 餐館業、F203020 菸酒零售業（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102.49 平方公尺）。前因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酒吧業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2 月 14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3353414 01 號函處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 萬元罰鍰並命令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1 月 28 日 21 時至現場商業稽查，查獲訴願人有提供酒類供不特定人消費之情事，爰認其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酒店業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4 年 2 月 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0454600 號函處以訴願人○○○○2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上開處分函於 94 年 2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等 3 人不服，於 94 年 3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壹、關於○○○及○○○訴願部分：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

之規定者。」

二、卷查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0454600 號函之受處分人為「○○○○」

，並非訴願人○○○及○○○，且查「○○」乃係「獨資」型態，其負責人為「○○○○○」，亦非訴願人○○○及○○○，是訴願人○○○及○○○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當事人顯不適格。

貳、關於○○○○○訴願部分：

一、依商業登記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惟本府業以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，將商業登記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

委任原處分機關執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商業開業前，應將左列各款申請登記……三、所營業務……」「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 6 個月內為之之外，應於 15 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。……」第 33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者，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

3

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」

經濟部 89 年 9 月 29 日經商字第 89219826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『餐廳業』、『飲酒店業』 2 項業務，應如何認定一案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按所營事業『F501060 餐館業』係指『凡從事中西各式餐食供應點叫後立即在現場食用之行業。如中西式餐館業、日式餐館業……小吃店等。包括盒餐。』。『F501050 飲酒店業』係指『凡從事含酒精性飲料之餐飲供應、但無提供陪酒員之行業。包括啤酒屋、飲酒店等。』。前者主要係以提供餐食為主，並得對用餐顧客供應酒類、飲料。後者則以提供酒類為主，簡餐為輔。業者所經營業務，究屬何項業務，除可參考其營業收入比例外，應綜合其整體經營型態方式，依個案具體事實認定。……」

93 年 3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30052170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『F501050 飲酒店業』疑義案……說明……三、有關『飲酒店業』定義，……凡業者提供營業場所，主要係以供消費者於該場所內從事含酒精性飲料之餐飲行為即屬之；至於酒類之來源，業者提供或消費者自行攜入，則非所問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2 年 12 月 11 日府建商字第 09203768800 號公告修正之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

登

記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統一裁罰基準（以下簡稱裁罰基準）（節錄）

行 業	一般行業
違反事件	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。 (第 8 條 3 項)
依 據	第 33 條
法定罰鍰額度	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其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 經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後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
裁罰對象	負責人
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1. 第 1 次處負責人 1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 2. 第 2 次處負責人 1 萬 5 千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 3. 第 3 次 (含以上) 處負責人 2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等共同頂下位於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號之○○之「○○餐坊」跟前手一樣經營簡餐、飲料、咖啡、酒等項目，但想不到原處分機關連續開 2 張罰單，第 1 張我們去繳了，又接了第 2 張，訴願人覺得很不服。前者於 90 年 12 月就申請了這張營利事業登記證，一直都沒有被罰過，而訴願人等接過來營業項目也沒變，且訴願人等是很單純之生意人，不做犯法的事，請原處分機關給訴願人等有個工作的空間。

四、卷查本件訴願人○○○○於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號之○○開設之「○○」，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(090)字第 243841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，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 F501030 飲料店業、F501060 餐館業、F203020 菸酒零售業(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102.49 平

類
方公尺)。經原處分機關於94年1月28日21時至現場商業稽查，查認訴願人有提供酒

供不特定人士消費之情事，此有經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次按訴願人經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並無飲酒店業，則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酒店業，應依商業登記法第14條規定，向主管機關申請營利事業變更登記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經營；訴願人未經辦理營業項目變更登記，即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酒店業務，其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，尚非無據。

五、惟按「違反第8條第3項規定者，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

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」商業登記法第33條定有明文。是違反同法第8條第3項規定者，依同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，固得處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，而

該條文有關罰鍰金額之裁處，雖屬法律授與主管機關之行政裁量，然該裁量權之行使並非完全之放任，縱使未逾越授權範圍，但對於個案所作之個別判斷，仍須避免違背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等一般法的規範，以免淪為裁量之濫用；其行政裁量應係以違規情節輕重、違規所造成結果之嚴重與否及立法目的等予以衡量。卷查本件訴願人縱經認係第2次違反商業登記法第8條第3項規定，依前揭裁罰基準規定，係處負責人1萬5千元罰

鍰

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然查原處分機關卻處訴願人○○○○2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，則本案原處分機關未依前揭裁罰基準裁處之理由為何？原處分機關未予說明，致生疑義；復未就與以往類此案件之處理方式為何不同有所說明，是否違反平等原則？亦非無疑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50日內另為處分。

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關於○○○及○○○訴願部分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；關於○○○願部分為有理由；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3款及第81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2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訴願不受理部分之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